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與收購大悅城項目相關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總金額6,229,892,686港元(佔代價的50%)。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餘下未支付款項6,229,892,686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由本公司悉數支付。本公司現時正安排外部融資以支付餘下代價，並將於有關融資安排之條款確定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上海中糧之建議出售事項

上海中糧大廈為一項由項目公司上海中糧持有及開發的商業物業項目，於完成前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持有50%權益。誠如通函所披露，為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已就透過公開拍賣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建議出售上海中糧的全部權益開始辦理初步手續，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就建議出售彼等各自於上海中糧的50%權益訂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尚未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買家就出售彼等各自於上海中糧之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所持上海中糧之非控股權益，並持有上海中糧大廈全部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